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汉王科技、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为“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募投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1,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三的实施。

在募投项目三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汉王容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按需支付募集资金,截至目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4,404.95元向汉王容笔增资,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投入。

为更好的管理和实施笔触控芯片项目的后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公司对相关笔触控芯片研发体系进行调整,计划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涉及募投金额5,005,595.05元)。综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汉王容笔亦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上述变更不影响“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项目的整体实施。公司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系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汉王科技、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为“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募投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1,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三的实施。

在募投项目三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汉王容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按需支付募集资金,截至目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4,404.95元向汉王容笔增资,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投入。

为更好的管理和实施笔触控芯片项目的后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公司对相关笔触控芯片研发体系进行调整,计划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涉及募投金额5,005,595.05元)。综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汉王容笔亦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上述变更不影响“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项目的整体实施。公司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系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7,465,354股普通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0,977,4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BJAA80056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5,844.75	18,963.51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脸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3,608.93	4,707.74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621.99	6,089.52	7,174.62
合　计		43,943.23	15,524.20	30,845.8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三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汉王容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按需支付募集资金;现为更好的管理和实施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项目后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公司对相关笔触控芯片研发体系进行调整,计划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涉及募投金额5,005,595.05元)。鉴于此,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汉王容笔亦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上述变更不影响“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项目的整体实施。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用途

尚未投入汉王容笔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及汉王容笔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安排,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汉王容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汉王容笔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汉王容笔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汉王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2023-062、2023-063)。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做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做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供22.7亿元的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昆明通盈房地产6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展期的债务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重庆远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浦”)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享有的余额为92,000万元的债权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重庆远浦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重庆远浦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重庆远浦提供2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1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64.7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4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4.2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86.474	58.572	27.902
		<70%	51.04	18.50	32.54
合计			915.78	604.22	311.5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圣鹏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西藏恒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阳光城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益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

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益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仅收取固定收益,不享受权益,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723.44	1,009,406.81
负债总额	936,475.99	943,486.48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922,107.38	929,174.39
净资产	66,247.46	65,908.33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2.31	26.24
净利润	-13,261.56	-339.13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因流动资金不足,未及时全额支付项目工程债权、供应商合作款项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昆明通盈房地产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本次为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金融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2、公司名称:重庆远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永红;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股东情况:重庆远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其30%股权,江西彬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重庆远浦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0,804,348.51	6,394,761,067.26
负债总额	6,100,660,475.82	6,169,258,867.98
长期借款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5,149,232,316.52	5,249,258,867.98
净资产	161,672,031.69	225,502,199.28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897,836.08	18,013.74
净利润	-241,315,473.97	-4,031,009.79
利润总额	-297,331,698.72	-5,233,832.89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重庆远浦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庆远浦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重庆远浦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昆明通盈房地产的担保人对22.7亿元的融资承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36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对本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公司作为重庆远浦的担保人对92,000万元债务展期承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36个月,担保条件:重庆远浦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重庆远浦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重庆远浦提供2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2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4%。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6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100%股权及公司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以下简称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2023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目前,预挂牌已结束。

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于预挂牌结束后正式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三个煤矿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其中:五一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071.82万元,大舍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966.51万元,瓦鲁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0,427.21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债权挂牌转让底价以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金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标的:公司所持五一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公司所持大舍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公司所持瓦鲁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①交易标的:公司所持五一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79年5月,公司成立于 199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21912.45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

②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大舍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76年2月,公司成立于 1997年3月5日

注册资本:3021.75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洗精煤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瓦鲁煤矿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1987年9月,公司成立于 1997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23861.6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三个煤矿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100%股权。

3.经营状况:公司三个煤矿于2020年3月7日停产停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井下通风排水、地面值班值守及安全“六大系统”维护等工作均正常开展。

2020年9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曲靖市五个县(市、区)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师宗县煤矿整治重组方案的通知》(师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三个煤矿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治,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20年9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三个煤矿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44、045、047”;于2021年2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新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9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73、074”。鉴于云南省煤炭产业矿证管理政策调整原因,三个煤矿的吸收合并及整合后五一煤矿的升级改造未能完成,三个煤矿自2020年3月起一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022年10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煤矿企业召开了《整合重组煤矿采矿权出让登记专题会》,要求五一煤矿签订了《关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待办煤矿采矿权告知承诺书》,明确“容缺办理”政策不再继续适用,给予煤矿两年的时间补齐“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四大要件后再予办理五一煤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根据云南省煤炭产业政策及师宗县矿区规划,煤矿必须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才能继续经营,否则将存在关停的风险,鉴于煤矿前期停产停建时间长,后期升级改造成本高,营运投资大、回收期长,加之煤矿补齐四大要件耗时较长,无法预计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取得时间,为盘活公司资产,剥离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公司拟终止三个煤矿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的吸收合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后能否交易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未成功,公司将继续推进以五一煤矿为主体的吸收合并工作。

4.主要财务数据(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最近一个年度数据(经审计)单位:万元		
五一煤矿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41	-829.56	-829.56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589.00	5,723.68	11,816.32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2.31	139.91	-5,194.20	-5,194.2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677.45	11,034.07	6,643.37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0.31	139.91	-4,984.38	-4,984.38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471.09	10,617.90	6,853.19
大舍煤矿	最近一个年度数据(经审计)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6.43	-399.53	-399.5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967.91	11,068.85	-2,100.93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2.31	0	-23.00	-23.0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311.69	10,435.62	-2,123.93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0.31	0	61.23	61.2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395.32	10,435.62	-2,039.71
瓦鲁煤矿	最近一个年度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99	-202.54	-202.54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7,010.57	3,969.50	13,041.07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2.31	0	83.87	83.87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6,680.47	3,555.53	13,124.94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10.31	0	179.72	179.72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6,776.31	3,555.53	13,220.79

注:2022年4月五一煤矿完成了吸收合并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账务处理,瓦鲁煤矿、大舍煤矿不再作为独立核算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大舍煤矿、瓦鲁煤矿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上表“2022年12月31日”数据是在2022年年报审计的基础上,根据“分别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方式的需求,将吸收合并主体五一煤矿数据分解为三个煤矿各自的数据填列。

5.其他情况说明:三个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不影响五一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自行按要求期限办理煤矿相关许可证照。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了三个煤矿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80257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师